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亨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亨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況被告前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而遭判決有罪之前案記錄，竟再犯本件，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其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經濟狀況小康、職業為工，暨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期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改變飲酒習慣，避免重
02 蹈覆轍，以茲警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童毅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59號

被 告 林亨佑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號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亨佑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年9月7日16時許起至同日某時止，在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俊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8）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同市○○路0段000號前時，因酒後嗜睡，未熄火停車在道路上。經警據報前往盤查，並於同日1時3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9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亨佑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飲酒時間確認單、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駕駛查詢資料、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妍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順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